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05394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捷高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捷高醫療用拐杖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陸輸壹登字第004083號）」及「“捷高”老花眼鏡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4478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廢止一案，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31601916號處分書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產品因旨揭公司歇業，業經衛生福利部以113年3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31601916號處分書廢止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